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3〕79号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县直有关单位：

《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乡宁县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管理 试 行 办 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县属国有企业改革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扶持和引导作用，有效地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根据财政资金使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改革专项资金”），是指由县级财政注资设立的用于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和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的专项资金。改革专项资金设立为 1000 万元，如有需要由工信局根据需求申请追加。年度使用后不足 1000 万元的，年初由工信局申请补足预算。

**第三条** 改革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分配、突出重点、尊重事实、注重绩效”的原则。

##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用途

改革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县属国有企业破产、政策性关闭、产权处置、人员安置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费用。

1、国有企业属政策性关闭、破产所需支出注销清算费用出现缺口资金，首先由本企业的净资产解决，本企业净资产不足以解决的，方可申请专项资金解决。申请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解

决拖欠职工工资、社保债务和破产管理人费用、注销清算费用等问题。

2、解决历年国企改制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历史遗留问题，可申请专项资金。

3、涉改企业遇到拆迁、停歇业等重大变故事项或出现欠薪欠保等特殊困难，用于解决职工问题的可申请使用专项资金。

4、其他需要政府研究解决的企业问题。

**第五条** 符合改革专项资金申请条件的国有企业、清算组或破产管理人，申请使用改革专项资金，应提出申请，填报申请表(附件1)，企业主管部门或归口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同意后，报送县工信(国资)局审核。申请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提供以下资料：

- 1、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及申请表；
- 2、企业改革方案(破产预案)和职工安置方案；
- 3、企业存在的特殊困难；
- 4、改革期间(当年或上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 5、企业改革费用测算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6、企业资产变现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7、根据申报内容，分别由国资、人社、医保等部门签署审

核意见；

8、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及附件。

#### **第六条** 改革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

县企改办对企业提交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初审后出具意见。清算费用、破产管理人费用、职工安置费用、解决职工问题费用一次性申请金额 50 万元以下由县企改办审签拨付，50 万元及以上由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拨付。

**第七条** 申请单位收到改革专项资金后，按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和用途，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因特殊情况不能按计划方案实施或项目投资、建设内容有重大调整的，应及时书面报告县工信（国资）局、县财政局并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建立改革专项资金的绩效考评机制。县工信（国资）局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对改革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第九条** 申请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负责，并按规定用途报告改革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条** 县财政局会同县工信（国资）局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完善项目组织、资金使用等管理制度，不断改进改革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县工信（国资）局负责对改革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资金使用效益。县

财政局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二条** 改革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禁止截留、挤占、挪用等。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企业和个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工信（国资）、县财政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乡宁县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乡宁县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审核表
  3. 乡宁县国企改革专项资金审批拨款流程图

附件 1

## 乡宁县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金额			
申请资金用途	*企业改革成本      万元，资产变现      万元，用于支付 了      等费用，现申请缺口资金      万元，用于支付 费用。		
申请使用资金理由			
企业主管部门 或归口管理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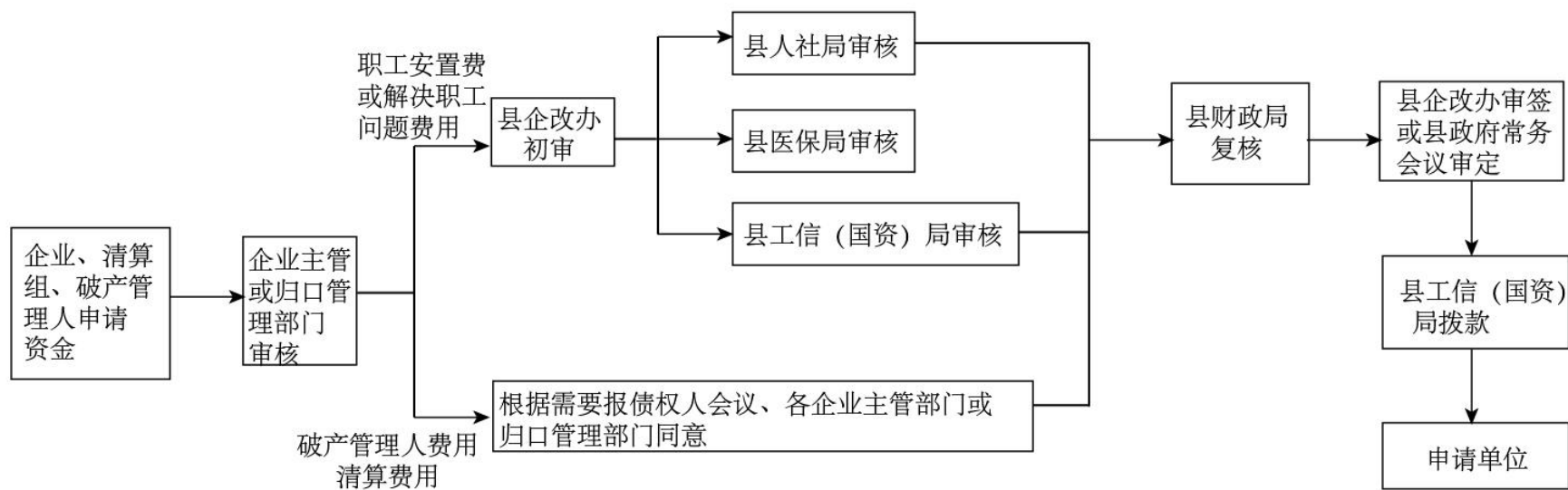
附件 2

## 乡宁县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审核表

申请单位			
改革方式		申请资金 总额	
人社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医保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国资部门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复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企改办审签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申请事项，由相关部门填写审核意见。

## 乡宁县国企改革专项资金审批拨款流程图





---

抄 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6日印发

共印 100 份